

录播教室建设项目合同

甲 方：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

乙 方：陕西平行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精品录播教室建设项目

项 目 编 号：MZ2024-CS1027

签 订 地 点：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

签 订 时 间： 2024 年 7 月 26 日

录播教室建设项目合同

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精品录播教室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Z2024-CS1027）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经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平行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就录播教室建设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报价单为准。设备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详见附表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2.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2.2 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货款、服务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。具体包括主体设备、装修材料费用、其他辅材费用，安装调试费，运杂费（含保险），装卸费，仓储保管费，施工费，土建部分所需材料及修补所需的材料（沙子、水泥、石子等）费用，技术培训费，检测费，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2.3 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圆整（小写：¥ 595000.00 元）。

三、交货条件及期限：

3.1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3.2 乙方的施工方案必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最佳方案，并经学校、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允许乙方调整原辅材类别、增减原辅材数量（变更后的辅材必须是国内知名品牌）及变动原施工方案到最佳；如要变更，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。

3.3 交货地点：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

3.4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到位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4.1 结算方式：待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97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圆整（¥ 577150.00）。剩余价款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无任何争议，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。

4.2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

4.3 结算手续：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审计报告、发票、项目验收单至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办理资金结算手续。

五、运输、安装

5.1 运输、安装由乙方负责，安装费、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设备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调试费、安装费、保险费等。

5.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验收

6.1 验收依据

6.1.1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报价单、承诺书、工作联系单、变更单等；

6.1.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6.1.3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6.2 验收地点为设备项目使用单位所在地。

6.3 验收单位由甲乙双方、相关专家、使用单位及监管部门共同验收。

6.4 验收程序：

6.4.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；

6.4.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；

6.4.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《铜川市耀州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》一式四份，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，《铜川市耀州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》由甲乙双方、使用单位、财政部门各持一份。

6.4.4 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修理或更换安装完毕，再按本条规定程序重新验收

6.4.5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5 乙方提交验收文件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质量异议

7.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内容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，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。

7.2 乙方按照国家或国际相应标准进行供应、检测，确保整体技术性能达标到国家标准。

7.3 确保所提货物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标准；经部、省级检测合格产品。保修期限：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保质期壹年。易损件免费负责更换；质保期满后坚持长期服务，更换零部件只收取成本费。

7.4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7.5 对于虽经货物验收合格但须投入使用后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，甲方或使用单位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验收合格后60日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后,应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对,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,及时提出。

8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采购需求设备。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及时向甲方供货。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数量、参数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由乙方负责调换。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工作及时到位,并根据双方约定的设计方案、安装要求进行工作。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,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设备运输、安装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9.1 在质保期内,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,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若需送回生产厂,乙方承担往返费用;

9.2 在质保期内,乙方应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,给予检查维护;

9.3 在质保期内,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;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技术与服务

10.1 技术资料

①货物合格证;

②货物使用及维护说明书(中文);

③出厂校准证书;

④装箱清单。

10.2 服务承诺

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服务,随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;

11.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报价技术要求的,必须无条件更换,否则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6 份, 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(合同生效条件) 生效。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 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甲方 2 份、乙方 2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、财政局 1 份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14.1 监管方在合同履行期间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14.2 报价单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4.3 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 经监管方确认后, 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4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4.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名称: 中国工农红军照金北梁红军小学

乙方名称: 陕西平行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 封尚战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 段平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袁金

甲方 (盖章):

单位地址: 照金镇北梁村

乙方 (盖章):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霸瑞二路铁一中东城滨河住宅小区六号楼1单元15层1502号

邮 编: 727100

邮 编: 710038

电 话:

联系人: 袁金

电 话: 15229192655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发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

帐 号: 7205 0155 1000 0219 1

2024年7月28日

2024年7月28日